**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

**询价文件**

采购人：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国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4564)

[一、项目概况 1](#_Toc2907)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12001)

[三、获取询价文件 2](#_Toc27758)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_Toc29214)

[五、补充说明 2](#_Toc16891)

[六、联系方式 2](#_Toc7114)

[七、异议处理方式 3](#_Toc11668)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26687)

[第二章 合同条款 5](#_Toc16148)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 14](#_Toc2490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进行公开询价，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拟投资目标公司：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新兴建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兴建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需法律服务机构对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从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融资文件、劳动雇佣、未决诉讼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有关要求如下：

①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尽调，两周内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审核后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终稿，具体进度和质量目标以满足采购人要求为准。

②为投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③协助采购人起草、审核有关合同文本。

④法律尽职调查需提出公司整个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实质性法律问题及可能影响到项目增资扩股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服务期限：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进场，两周内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初稿，工期最终至拟投资项目合作事项完成止。具体满足采购人工期管理要求。

（4）项目最高限价（含税）：9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供应商自2020年6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1项为国有企业或上市企业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的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执业时间不少于三年，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具体需满足采购人业务工作的需求。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

（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供应商于2025年7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进行报名，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截止时间前必须将填写后的报名申请资料（见“第一章”附件）加盖公章后发至邮箱2226458151@qq.com。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回复“收到”视为报名成功。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2）递交时间：2025年7月2日9时00分-9时30分

（3）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5楼1506开标室

（3）询价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一正二副，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

（4）密封要求：供应商须将询价响应文件用文件袋密封并加盖公章，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五、补充说明**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如有相同者，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4）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流标。

（5）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流标。

（6）补充说明文件会以邮件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因供应商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9楼

联系方式：韩先生，0513-80813981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国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先生，15192029263

**七、异议处理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受理异议部门：周先生，电话：0513-69900161（请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联系）；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9楼。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上发布。

**附件：**

|  |  |
| --- | --- |
| 拟参与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或委托代理⼈姓名 |  |
| 法⼈或委托代理⼈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 。

项目地址： / 。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需法律服务机构对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从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融资文件、劳动雇佣、未决诉讼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有关要求如下：

①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尽调，两周内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终稿，满足甲方进度和质量要求。

②为投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③协助甲方起草、审核有关合同文本。

④法律尽职调查需提出公司整个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实质性法律问题及可能影响到项目增资扩股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服务期限

乙方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进场，两周内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初稿，工期最终至拟投资项目合作事项完成止。具体满足甲方工期管理要求。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合同含税价格：（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不含税价格：（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率 % 。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符合： 满足甲方要求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合同条款及附件；

（4）询价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5）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果有）；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文件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6份，乙方执4份。

本合同正本2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方分别保存1份。

合同副本份数：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9楼  电话：0513-80813981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工作要求等在内的合同文件的总称。

（2）合同价：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3）甲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4）乙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5）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6）项目：是指 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

（7）“天”：是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8）“周”：是指7个日历日。

（9）“月”：是指日历月。

（10）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法律法规”系指广义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规章，及政府主管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13）“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二、适用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需法律服务机构对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从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融资文件、劳动雇佣、未决诉讼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有关要求如下：

①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尽调，两周内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终稿，满足甲方进度和质量要求。

②为投资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③协助甲方起草、审核有关合同文本。

④法律尽职调查需提出公司整个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实质性法律问题及可能影响到项目增资扩股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必要信息；

（2）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和配合，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本项目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对项目成果负责。

（2）乙方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代表作出的指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报酬。

（5）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团队成员在南通驻点办公，满足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交通费（包括但不限于尽调涉及的原注册地、现注册地、关联项目地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人工费、资料费、调查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评审费、沟通咨询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和税金。

（二）合同支付

（1）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终稿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拟投资项目合作事项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并用人民币以电汇方式通过甲方银行与乙方银行之间进行。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提出本合同项下的支付请求。

乙方应开具相应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当期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递交符合要求的书面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泄露本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的，由此给本项目及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发现乙方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①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弄虚作假；

②调查内容不详尽，存在遗漏等情况。

（三）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后续进度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1个月内凭甲方的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如实质性内容有变化时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在协议未达成一致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二）合同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约定的违约时的终止。

九、知识产权

（1）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内部自由使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或自身需要对外进行披露或宣传；上述使用、披露或宣传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实施擅自单方发表、申请专利、商业使用等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自行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者甲方使用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费及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一）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二）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

**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一 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询价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由负责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注册资金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企业类型 |  |
| 负责人 | |  | | 负责人身份证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 开户行账号 |  |
| 是否有上级  主管单位 | | 是□ 否□ | 主管单位名称 |  | |
| 注册专职律师数量 | | | |  | |
| 在通专职律师数量 | | | |  | |
| 领导层名单 | 序号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供应商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 三、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四、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资质 | 执业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团队负责人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拟派人员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询价响应函

**南通轨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询价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和分项报价，按询价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新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尽职调查服务项目01标（法律）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询价响应，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将按成交通知书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保证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自递交文件后60天内有效。

4.我方充分理解贵方询价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标，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承诺：本询价响应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询价响应或中标资格。

7.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询价响应或中标资格。

9.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同步体现在公告内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报价表**

|  |  |
| --- | --- |
| 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分) |  |
| 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分)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2.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